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中地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11月1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04號丁致良聲請案